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威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威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威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各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執聲卷第3頁）在卷可證，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3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時間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犯罪類型、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內外部界線等因素為整體非難評價，併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內外部限制，兼衡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表：受刑人曾威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	有期徒刑3月

			元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2日	112年12月8日至同年月11日	112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850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7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0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19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651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8日	114年5月7日	114年8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19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651號
	確定日期	114年6月26日	114年6月16日	114年1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42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78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63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已執畢）。		

==========強制換頁==========

編號		4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9日後之9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9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36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36號		
	確定日期	115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12號		